

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艺术表演类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 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选题	主题有新意, 积极向上, 符合创作领域, 能体现艺术洞察力或艺术鉴赏力。	
创意要求	运用新视角、新方法进行探索, 或创造出新的形式, 体现艺术感悟、创新或创新能力。	
专业能力	能熟练准确地运用专业技能表达作品内涵, 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, 具有艺术审美能力或表现力; 在具体的艺术创作指标上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准。	
学术要求	准确表达学位作品与该领域同类作品之异同, 清晰地指明作品所处的专业创作地位及其专业价值、学术价值, 体现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, 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, 能体现艺术理解力。	
规范性	资料引证、作者论证、文字、图表等准确和规范, 拒绝学术不端行为。	

注: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 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 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 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。

(2)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,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